附件

1810910555O 盈股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3632號

被　　告　謝卉姍 [redacted]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卉姍於民國108年5月5日19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8098-RV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苗栗縣造橋鄉境內該公路117公里100公尺處內側車道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適前方由林明宏所駕駛之車號8850-M8號自用小客貨車因見前方車輛均煞停，林明宏遂跟著煞停，林明宏後方由陳子健駕駛之車號5328-QE號自用小客車亦緊接煞停，後方由范濟國所駕駛並搭載乘客邱麗妃之車號1010-VF號自用小客車先撞擊前方由陳子健駕駛之車輛，使陳子健車輛往前推撞林明宏車輛；謝卉姍所駕駛之車號8098-RV號自用小客車行駛在范濟國後方，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煞車不及撞擊前方由范濟國駕駛並搭載邱麗妃之車輛，范濟國車輛乃往前推撞陳子健車輛、陳子健車輛再次往前推撞林明宏車輛。因上開撞擊事故，致范濟國受有頸部左膝挫傷之傷害、邱麗妃受有左側手骨及腰部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范濟國及邱麗妃訴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函轉本署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卉姍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追撞告訴人范濟國駕駛之車輛而發生車禍之事實，惟否認犯行，辯稱：伊有踩剎車，但是來不及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范濟國、邱麗妃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上揭車禍及告訴人2人因而受傷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證明上揭車禍之事實。
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	證明告訴人2人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5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竹苗區1090130案鑑定意見書	鑑定意見認為：被告駕駛普自用小客車，行經夜間有照明路段，未與前車保持足夠之行車安全距離撞擊前方剛肇事之車輛等語，足徵被告就本件車禍確有過失。

臺灣苗栗檢察署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致告訴人2人受傷，屬同種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過失傷害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張家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鄭婷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